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4 月 2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在意見書中及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7年4月28日